

香港高等法院
香港金鐘道 38 號



HIGH COURT
38 Queensway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: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話 TEL: 2825 4694

林哲民先生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
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-4 室

林先生:

HCA 9827/2000 及 HCPI 521/2001
申請登錄判決

你於 2003 年 8 月 11 日的來信，已呈司法常務官陳爵先生閱畢。

按司法常務官的指示，現本人回覆如下：

「司法常務官在 2003 年 8 月 6 日作出的指示乃司法決定；在上述申請登錄判決的事情上，他不應再作任何評論，請林先生勿再來函給他有關此事。」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
(陳美玉 陳美玉 代行)

2003 年 8 月 19 日